

p.117 line -2【小乘根性】《經》：持五戒、八戒齋、持沙彌戒、持具足戒、修行諸戒。佛來時，演說苦空無常無我，讚歎出家，得離眾苦、隨順三世諸佛教。《疏》：中品上生、中生，小乘根性上善、下善凡夫人。

【聲聞乘、佛乘差別】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序品1〉：聲聞乘狹小，佛乘廣大；聲聞乘自利自為，佛乘益一切。聲聞乘多說眾生空，佛乘說眾生空、法空。又聲聞說法中無大慈悲心，大乘法中則在在強調大慈悲心；聲聞法中無欲廣知諸法之心，僅有欲求疾離老病死之心，大乘法中欲了知一切法；聲聞法之功德有所限量，大乘法中欲盡諸功德，無有遺餘。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一〈成宗品〉則舉出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差異：(1)發心異，(2)教授異，(3)方便異，(4)住持異，(5)時節異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〈2成宗品〉：「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。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。福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。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不爾。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。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。福智聚大故。時節亦多。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切相違。」(T31, p. 591, c1-6)

【小乘往生】參考本書 p.18:8~p.19:8。淨影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2：「言二乘種不得生者。就此國中往去時說。小乘眾生先雖習小。臨欲去時。要發大心方得往生。若用小心求生彼國。無得去理。為是天親言二乘種不得往生。」(T37, p. 107, c14-17)吉藏《觀經義疏》卷1：「小乘人聞說有十方佛。不信故不得往生也。」(T37, p. 245, b8-9)迦才《淨土論》卷2：「若是二乘學人及二乘方便道中人。種二乘定因。不信有大乘及十方淨土者。亦不得往生。以此人是愚法二乘。不信有十方佛及淨土故。不肯發願迴向也。此即是決定小乘障大乘也。彼論所明種者。定業種也。但無此三定種者。即得往生也。」「不愚法人。信有十方諸佛及以淨土。發願迴向。始得往生。若悟果竟。佛為說法華經。並迴心向大也。此是智度論文也。若論二乘無學人。不問愚法不愚法。悉生淨土中。以受變易生死。三界中無受生處故也。」(T47, p. 91, b13-26)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經云。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。皆阿羅漢等。問：彼國純一大乘清淨良伴。何有小乘聲聞耶？答：此土聲聞則有二種：一者定性。謂沈空滯寂取滅度者。往生論云。二乘種不生。即此類也。二不定性。謂中間迴向。已經開顯。知常獲記。雖是聲聞。不住小果。法華真阿羅漢、涅槃出家菩薩、淨土聲聞。即同此類。已聞大教。發菩提心。但先學小乘。聞說苦空無常無我。發其本習。先證小果。終

歸大乘。此三品中。上生。常持五八十具。四種戒行。中生。亦持四戒。但一日一夜。下生。孝養仁慈。上二專持佛戒。並有迴向願求。下一止依世教。故但臨終遇善。三階行別。故分高下。」(T37, p. 301, b23-c7)

p. 118 line 1【小戒力微不消五逆】《經》：「不造五逆」。《傳通記》：「若造五逆。設雖後懺。不入僧數。是故經云不造五逆。大乘不爾。許懺重法。」~本會版 p. 882 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2：「如是懺者。皆論夷罪。犯此罪竟。佛法死人。今復清淨。戒體還生。悔法若成。罪無不滅。故云若不還生。無有是處。然小乘教門。尚不開懺。雖曰還生。無任僧用。沙彌犯已。懺成進具。大乘所許。事可通行。」(T46, p. 191, c25-p. 192, a1)從義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13：「小乘無懺法者。小乘戒藏律文無約理懺重也。非謂小乘律藏無約事懺夷也。然小乘戒藏雖無約理懺重。而修多羅藏令犯重者觀空念佛法身。即是無生理懺矣。」(X28, p. 383, c21-24)

p. 118 line 2【餘愆改悔】《經》：「無眾過患」。《傳通記》：「雖持小戒。不犯波羅夷罪。若犯僧殘已下輕戒。恒須懺悔。重禁之餘。故名餘愆。」~本會版 p. 883 淨空《觀無量壽經疏》：「犯戒，有些自己知道，當然要至心懺悔、改過自新；有些自己不知道，必須要有人提醒。誰提醒你？第一個是老師，這是老師的責任；第二個是同參道友，真正的好同參、同學提醒你。其他的人雖然見到，不會說的。唯獨一年有三天任何人可以公開來說你犯戒的過失，就是夏安居最後圓滿的三天，是這一年當中修行的總檢討。」

p. 118 line 6【彌陀與比丘眾來。無有菩薩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今此彌陀為真為化？答：今家之意屬於化佛。中上、中中。雖不言化。然由小根。應感化故。所將眷屬是小根眾。準眾推佛亦應化。故準大經中下二輩。同是化故。無有菩薩者。觀音等士現比丘形。來迎此人。故就其形云無菩薩。故下文云。比丘持華來現(p. 120:2)。~本會版 p. 884-85 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2：「其中輩者…其人臨終，無量壽佛化現其身一光明相好，具如真佛一與諸大眾現其人前，即隨化佛往生其國，住不退轉，功德智慧次如上輩者也。」魏譯(T12, p. 272, b24-c3)

p. 118 line 7【佛讚出家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當品行人為通道俗？若言通者。佛讚何局出家？答：上文既云受持五、八、修行諸戒。何局出家！但佛讚言以

從勝故。故靈芝云：此四戒。或道俗各持。或出家兼具。既持淨戒。必離眾過。又云。讚歎出家。即明此品多收道眾。離眾苦者。近離塵緣。遠清煩惱。《正觀記》云：感緣說法中。因修四戒則通道俗。經云偏贊出家。所以疏云多收道眾。多則對少。非不兼俗。～本會版 p. 886

p.118 line 8【四輩】<1>指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出家、在家之男女。(參照：四眾)<2>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三十七、《俱舍論》卷十五等所舉之勝道、說道、活道、壞道四種沙門。(參照：四種僧)<3>人、天、龍、鬼等四眾，亦稱四輩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118 line -5【蓮華尋開】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中上生者。至即花開。與上上同。何故如是？此小乘中聖人往生。餘業雖劣。無漏淨心。故往即開。」(T37, p. 184, a19-21)《傳通記》：戒強無漏。其由雖別。尋發即開。其義是同。問：若言即發者。中上華開豈勝上中、上下？答：華合由障。然此品人以小機故。雖在中輩。而戒行精強。無微過故。華開疾於上中、上下。故經文云「無眾過患」。況如上中上下。經一、三劫證無生忍。此人生便得羅漢果。證果既速疾。華開亦可爾。問：上中、上下何無戒行？持戒若全。罪障焉在？罪障若無。華開何遲？答：設雖有戒。不及當品。或「尋」是『次』。謂次上下一日一夜也。《九品義》引智光《疏》云：言尋開者。二日、三日尋已得開。何以故知爾？上下日夜。中中七日。故知中上自在上下與中中間。～本會版 p. 887

p.118 line -2【因亡果喪】《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刊定記會編》卷 1：「世間，因亡果喪；出世間，因生果證。」(J31, p. 679, b23-24)

p.118 line -2【三明】此三明相當於六神通的宿命、天眼、漏盡通。由於三智對治三際愚，所以稱為三明。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七將三明稱為無學明，意即無學的聖者所起。其中，前二明也起於有學的聖者，只有第三漏盡明限於無學聖者。依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九所載，宿命明可離常見，天眼明可離斷見，漏盡明可得中道。由於三明對治三際愚、了達三世，故《心地觀經》卷一稱之為三達智，謂：以三達智悟三世法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118 line -1【八解脫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亦名八背捨：一內有色相外觀色（不壞內身骨人。而觀外色不淨。此位在初禪）。二內無色相外觀色（壞滅內骨人。

觀外不淨。得入二禪)。三緣淨背捨身作證 (除外不淨。定心清潔。名緣淨。以無著心受三禪樂。名身證)。四虛空處背捨 (滅四禪色心。緣無邊空而入定。知無常苦空。心厭背故)。五識處背捨 (捨空。緣識入定。知無常。生厭背)。六無所有處背捨 (捨識。緣無所有入定。知無常。生厭背)。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 (捨無所有。緣非非想入定。知無常。生厭背)。八滅受想背捨 (背滅受。捨諸心心數法入定。休息名背捨)。」~本會版 p. 889-90 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 2：「此八通名背捨者。大智度論云。背是淨潔五欲。捨是著心。故名背捨。若發真無漏慧。斷三界結業盡。即名解脫也。」(T46, p. 677, a4-7) 其中，前二依初、二禪，緣欲界可憎之色為境；第三依第四禪，緣欲界可愛色為境。此前三都以無貪為體。其次之四無色解脫，則以四無色定為體，各緣自地及上地苦集滅諦及九地類智品之道等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19 line -6【**總舉行名**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何故上中、上下名示『位』名。中中、中下替云『行』名？答：上中、上下。人位大故。即云位名。中中、中下。小戒、世善。雖非大行。此經別顯淨土行故。別云行名。但至中上同上三品云其位者。九品階位。本約機故。」~本會版 p. 892

p. 119 line -3【**此三品戒皆同一日一夜**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五十具戒要期盡形。今言一日者。命延不定故。具如玄記引嘉祥疏。經無五戒。只是文略。」~本會版 p. 892 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3：「文略五戒。前略十、具。前後互見。必具四戒。沙彌戒即十戒。前八戒中分七為二。加不捉金銀錢寶。具足戒即大僧大尼所受戒。」(T37, p. 302, b3-6) 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問：八戒可一日一夜。沙彌戒及具足戒云何一日一夜耶？解云：此言一日一夜者。非是唯一日一夜持沙彌戒及具足戒。但受一日一夜便死。故云一日一夜也。」(T37, p. 245, a5-9) 【沙彌戒】又作勤策律儀。沙彌受持十戒：不殺戒、不盜戒、不淫戒、不妄語戒、不飲酒戒、離高廣大床戒、離花鬘等戒、離歌舞等戒、離金寶物戒、離非時食戒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9 line -1【**戒香熏修**】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 3：「持戒淨業以求淨報。持戒成德。名稱遠聞。故喻如香。」(T37, p. 302, b7-9) 道宣《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》卷 1：「**化教**含其漸頓，灑**定**水於三千；**制教**輕重斯分，熏**戒**香於百億。」(T45, p. 869, a27-28) 比喻持戒者之德名遠聞。蓋持戒之香，芳馨遍世間，名聞滿十

方，逆、順風時悉聞之；非如栴檀、沈水或花葉之香，順風則聞之，逆風則不聞。《戒香經》：「世間所有諸花果，乃至沉檀龍麝香，如是等香非遍聞，唯聞戒香遍一切。」(T02, p. 508, b)~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20 line 2【自見聞空聲】《傳通記》：「聖眾在前而讚行者。故云見聞。」~本會版 p. 894 何故云『自』？應是自己淨業所感，隨心應量，故能感現如此。

p. 120 line 3【深信佛語隨順無疑】《經》：「隨順三世諸佛教」。《傳通記》：「三世諸佛並勸持戒。斷惡修善。故今持戒即是隨順。」淨空《觀經疏鈔演義》：「經文『隨順三世諸佛教』，持戒念佛求生淨土，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切諸佛都是這樣教化眾生，勸一切眾生持戒念佛，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，三世諸佛教。」蕩益《靈峰宗論》〈答比丘戒五問〉：「問：念佛一門。廣大簡易。一心念佛。自然止惡防非。律相浩繁。已非簡易。果極聲聞。又非廣大。不若專弘淨土之妙也。答：持戒念佛。本是一門。淨戒為因。淨土為果。若以持名為徑。學律為紆。既違顧命誠言。寧成念佛三昧。多纏障垢。淨土豈生。夫如海無涯。豈不廣大。保任解脫。豈不簡易。故一心念佛者。必思止惡防非而專精律學。專精律學者。方能決定往生而一心念佛。現在紹隆僧寶。臨終上品上生。法門之妙。孰過於此。只一大事。何得乖張。取笑識者。」(J36, p. 316, c22-30)

《印光大師文鈔》〈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〉：「(弟)以闡提出家，自揣根性庸劣，罪業洪深。故於宗教二途，概不敢妄行染指。惟於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一法，頗生信向。十餘年來，悠悠虛度，毫未得益，但自西徂東，由北至南，往返萬餘里，閱人多矣。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，視淨土若穢物，恐其污己者，臨終多是手忙腳亂，呼爺叫娘。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，縱信願未極，瑞相不現，皆是安然命終。其故何哉，良由心水澄清，由分別而昏動。識波奔湧，因佛號以滄凝。所以上智不如下愚，弄巧反成大拙也。」

p. 120 line 7【半劫成羅漢】「半劫」，相對中下品之「一小劫」，此應是「半小劫」。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。謂初生起順解脫分。第二生起順決擇分。於第三生方得入聖。乃至得阿羅漢也。聲聞極速三生。極遲六十劫。獨覺極速四生。極遲百劫。」(T41, p. 946, a23-27)此為娑婆通途小乘行果，對比極樂中三品，可知極樂殊勝如此！

【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】出自《俱舍論》卷十八、《順正理論》卷四十四、《顯宗論》卷二十四等。**順福分善→順解脫分善→順決擇分善**。所謂順福分善，謂「福」是世間之可愛果，人天之善趣，順益此果能感此果之善稱為順福分善。順解脫分善是五停心、別相念住、總相念住三賢位之善，厭生死、欣解脫涅槃始修之善根，定感解脫涅槃之果，故稱順解脫分善。順決擇是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四善根，近感見道無漏智之果。此中之「抉擇」意指無漏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21 line 1【世善上福凡夫人】《傳通記》：問：世善只是一品受法。既無次、下。何云上福？答：世善雖是一品受法。而一品中可有上、次、下。故舉上福。顯次、下福。所謂一品華開遲速。即其義也。又對下惡人。總以世善歎言上福。非對次、下以名上福。唯當品文獨云「善男善女」。而餘品無此文故。又世善輕微故。唯有上福才生淨土。次、下恐難生。故上文云。世善輕微。感報不具(p. 51: -5)。…上中六品雖俱善人。當品云善。以終顯始。又對下品方云善人。～本會版 p. 897～898

p. 121 line 2【六親】說法不一：(1)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。(2)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。(3)父子、兄弟、姑姊、甥舅、婚媾、姻婭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【婚媾】泛指婚姻。【姻婭】有婚姻關係的親戚。

p. 121 line 3【合上初福第一第二句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經無奉事師長。何云合第二句？答：世善雖多。合而為二。一敬上行。謂孝養父母。奉事師長是也。二慈下行。謂慈心不殺。修十善業是也。今敬上行中。唯舉孝養父母。而顯奉事師長。經文雖略而有其義。故云合第二句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899-900

p. 121 line 4【不曾見聞佛法。亦不解悖求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今此一段雖無經文。而為總顯世善大意。更立虛科。謂不見聞佛教法。故亦不解知出離要道。設雖見聞佛法。而有不求出離。今舉不聞不悖之類。故云亦不解悖。孝行非必佛教。故云自行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900 元照《觀經義疏》卷3：「執勞侍奉，順色承志，故名孝養父母；儒教以為百行之本。推愛及物，博施濟眾，故云行世仁慈；儒宗以為君子之德。由生前積善，故臨終遇緣。」(T37, p. 302, c3-7)